

关于征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“十周年项目典型案例”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展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成果、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，鼓励更多师生深入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、研究产学研合作新机制、拓展产学研合作新领域，进一步扩大和提升项目影响力，使项目成果惠及更大范围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4）》（教产专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做好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十周年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家组”）决定启动项目“十周年系列典型案例”征集推荐工作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，积极组织申报典型案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历年已完成结题验收的各类型项目均可申报（已入选历年优秀项目案例的项目可以重新整理材料申报）“十周年项目典型案例”。申报案例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，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聚焦重点领域及“四新”建设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突出产学研合作的机制、模式、质量和内涵，理念先进、合作规范、成果显著、影响力大、辐射面广，具有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。

二、案例宣传方式

“十周年项目典型案例”经专家组组织遴选后，择优汇编入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十周年系列典型案例集》上报教育部。同时收录在项目内刊《产学合作教育研究》中，并将通过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、项目线上对接展示平台（<http://www.chanxuehezu.com>）、项目专家组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推广，在2024年项目对接会上进行表彰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项目负责人申报

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“十周年项目典型案例”模板（附件1），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所在单位初审。

2.教学单位初审

各教学单位汇总申请材料并初审，于6月28日前将十周年项目典型案例申请材料（附件1）和教学单位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，联系人：徐正凯，电话：8512723。

3.学校评审推荐

学校将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汇总后，7月15日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4.项目改进提交

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申请材料，并于7月31日前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个人账户提交相关材料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平台网址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，提交路径：“产学合作”-“十周年项目典型案例提交”-“新

建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项目负责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原创性负责，确保案例素材中不存在抄袭、侵犯他人著作权等行为。

教务处

2024年6月11日